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4]22号

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（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）—新建丙类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（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）—新建丙类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（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）—新建丙类暂存库（项目代码：2015-440823-77-02-808362）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造林队路段西侧（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南侧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192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个丙类仓库（1、2）及对2#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物料进行调整等。新建丙类仓库1、2位于现有2#危险废物暂存间西侧，占地面积均为960m²，建筑面积均为960m²，用于暂存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HW17表面处理废物、HW18焚烧处置残渣、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、HW49其他废物（废包装桶），丙类仓库1最大贮存量为2643.32t，丙类仓库2最大贮存量为2974.32t；2#危险废物暂

存间存放物料调整内容包括增加 HW18 焚烧处置残渣（772-002-18、772-003-18、772-004-18、772-005-18）2513t、HW49 其他废物（772-006-49）3450t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仓库地面冲洗废水、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收集后，依托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丙类仓库 1、2 暂存物料采取密封存放，仓库密闭负压抽风，收集的废气经“碱洗喷淋塔+水洗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一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其中 NMHC、TVO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浓度限值；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

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，设计合理运输路线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降噪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。废过滤网、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按要求暂存多循环环保项目的乙类危废暂存库，并由多循环环保项目焚烧线焚烧处置。

（六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源头控制措施，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、转移过程中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；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、暂存、厂区内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，避免出现包装破损导致泄漏的情况；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之间留有足够空间，危险废物贮存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采取必要的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漏、防遗撒措施；丙类仓库事故废水应及时引入多循环环保项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

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